

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专题财务报告

2015年12月31日

目录

	<u>页次</u>
一、 审计报告	1 - 2
二、 已审专题财务报告	
交强险损益表	3
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4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	5 - 13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61187489_A02号

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包括2015年度交强险损益表、2015年12月31日的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已由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按照后附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一、管理层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61187489_A02号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已经按照后附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的有关编报规定。

四、编制基础以及对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使用者关注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是为了满足监管机构中国保监会的要求，因此，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我们的报告仅用于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保监会呈报之用。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悦栋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鑫

中国 北京

2016年4月18日

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损益表
2015年度
人民币万元



	附注四	2015年度
已赚保费		
保费收入	1	10,035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914)
已赚保费合计		<u>2,121</u>
赔款		
赔款支出	2	795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997
其中：提取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u>1,251</u>
赔款合计		<u>2,792</u>
经营费用		
专属费用		1,120
其中：手续费	3	3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2
交强险救助基金	4	100
保险保障基金	5	80
监管费		14
其他直接费用		52
分摊的共同费用		4,678
经营费用合计		<u>5,798</u>
投资收益	6	<u>244</u>
经营利润		<u>(6,225)</u>
年初累计经营亏损		—
年末累计经营亏损		<u>(6,225)</u>

载于第5页至第13页的附注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3页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
的公司负责人



精算责任人

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u>2015年12月31日</u>
应收及预付款项	
应收保费	_____1
资产合计	<u>_____1</u>
准备金及应付款项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914
未决赔款准备金	1,997
其中：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251
预收保费	535
应付赔付款	31
应付监管费	25
应付手续费	51
应交保险保障基金	78
应付工资和福利费	926
应交税金	134
应交救助基金	_____90
负债合计	<u>_____11,781</u>

载于第5页至第13页的附注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资格及有关事项的批复》（保监许可〔2015〕85号），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开办交强险业务。

本公司对交强险业务资金不进行单独管理和运用，以实际可运用资金量的比例将投资收益在交强险和其他保险业务之间进行分摊。

本公司通过加强内部控制、改造业务流程、明确岗位职责、完善信息系统、开展专业培训等，来达到中国保监会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6]74号）规定的核算要求。并根据上述办法，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具体的核算制度和实施办法，加强对分支机构的管理，确保分支机构能够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单独核算交强险。

二、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本公司是根据中国保监会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6]74号）、《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保监发[2006]90号）、本公司报备中国保监会的费用及投资收益分摊办法及附注三所述的主要会计政策，从而编制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其编制目的是为了满足监管申报的需要。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经营损益、专属资产、专属负债的核算和表达在重大方面是公允的；专属费用和共同费用的认定及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与上述本公司向中国保监会报备的办法一致，投资收益和共同费用的分摊结果是合理的。

编制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时，除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和保险责任准备金外，各项专属资产及专属负债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三、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及编制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万元为单位表示。

3. 专属资产和负债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是指仅由交强险的交易或事项所形成的资产和负债；根据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并未列示交强险业务形成的除专属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在实际操作时，本公司其他的资产可能会用作交强险的赔付。

4.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将其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的坏账准备，反映了各组合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即各组合的账面价值超过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金额。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5. 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保监会令〔2008〕2号）的规定，本公司交强险业务按照保费收入的0.8%提取保险保障基金，并缴纳到中国保监会设立的保险保障基金专门账户。

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公司总资产的6%时，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三、主要会计政策（续）

6. 交强险救助基金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中国财政部、保监会、公安部、卫生部、农业部令第56号）及各地相关规定，本公司按照交强险保费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以下简称“交强险救助基金”），并缴纳到救助基金专户。

7.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计量交强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交强险险种单独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并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赔付、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等；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护费用、理赔费用等。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保险人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来净现金流量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本公司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若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 (1) 本公司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

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三、主要会计政策（续）

7.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 (2)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是以摊销载体的现值乘以摊销因子（K值）计算得到。摊销因子在首日计算且锁定，不随未来评估假设的改变而改变。在评估日，如果评估假设改变，公司需要根据当前假设重新计算最优估计负债、风险边际和利润驱动因素的现值，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等于更新后的利润驱动因素现值和首日确定的摊销因子之乘积。本公司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时间基础将剩余边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本报告中交强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参照行业指导比例3.00%确定，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参照行业指导比例2.50%确定。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锁定。

本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公司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本公司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佣金及手续费、营业税、保险保障基金和监管费用等增量成本后计提本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本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后续计量。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三、主要会计政策（续）

7.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8.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

9. 赔款支出

赔款支出包括本公司支付的赔款，在责任限额内垫付或承诺支付的抢救费用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及其他归集于理赔部门的费用。

10. 投资收益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的分摊

分摊的投资收益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其他业务收入中的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分摊的投资收益是将本公司本年度投资净收益按照本公司报备中国保监会的分摊方法，按照实际可运用资金量乘以公司投资收益率的方法把投资收益在交强险和其他保险业务之间进行分摊得到。

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三、主要会计政策（续）

10. 投资收益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的分摊（续）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参照投资收益的分摊方法在交强险和其他险种之间进行分摊。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的资金未单独运用，按照本公司报备中国保监会的分摊方法中的规定，投资收益按照实际可运用资金量乘以公司投资收益率的方法在交强险和其他保险业务之间进行分摊。本公司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按下列公式估算：

实际可运用资金量=该险种期初实际可运用资金量+该险种报告期实际收到的保费-该险种报告期实际支付的赔款。

11. 专属费用

专属费用是指本公司专为经营交强险所发生的、应当全部归属于交强险的费用，如交强险的手续费、营业税金及附加、交强险救助基金、保险保障基金和其他专属费用等。

手续费是指本公司支付给保险代理人的报酬。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管理的通知》（保监发〔2006〕71号），交强险手续费比例不高于4%。营业税依照当年应税保费收入按5%的税率征收。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按营业税的一定比例征收。

上述费用及本公司所归集的人力资源费用、车辆使用费、修理费、公杂费、差旅费和会议费等其它专属费用，以本公司的管理流程和经办人、审批人的专业判定为依据。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没有重大的非交强险业务专属费用，计入交强险的专属费用中。

12. 共同费用

共同费用指不是专为经营交强险发生的，不能全部归属于交强险的费用。

本公司按照分摊方法分摊共同费用到本公司的交强险业务，从而编制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本公司没有重大的专属费用混入共同费用中向交强险进行分摊，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与本公司向中国保监会备案的分摊方法一致。

13. 判断及估计

在编制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时，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已应情形作出当时最佳的判断及估计。

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四、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主要项目注释

1. 保费收入

本公司交强险保费收入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5年度</u>
家庭用车	7,553
非营业货车	1,504
营业货车	580
非营业客车	266
特种车	111
营业客车	13
摩托车	<u>8</u>
合计	<u>10,035</u>

2. 赔款支出

于2015年度，本公司无实际垫付以及以承诺支付方式垫付方式垫付的抢救费用。

	<u>2015年度</u>
家庭用车	566
非营业货车	159
营业货车	42
非营业客车	22
特种车	5
营业客车	<u>1</u>
合计	<u>795</u>

3. 手续费

本公司交强险手续费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5年度</u>
家庭用车	243
非营业货车	42
营业货车	16
非营业客车	7
特种车	<u>4</u>
合计	<u>312</u>

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四、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主要项目注释（续）

4. 交强险救助基金

本公司交强险救助基金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5年度</u>
家庭用车	75
非营业货车	15
营业货车	6
非营业客车	3
特种车	<u>1</u>
合计	<u>100</u>

5. 保险保障基金

	<u>2015年度</u>
家庭用车	60
非营业货车	12
营业货车	5
非营业客车	2
特种车	<u>1</u>
合计	<u>80</u>

6.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属于共同险种收益，需通过以下步骤进行分摊到具体险种和分支机构：
传统险投资净收益。传统险投资收益扣除总公司资产管理部发生的费用和分摊到资产管理部的费用，公司将扣除了资产管理部费用的投资净收益分摊到各险种和分支机构。

于 2015 年度，本公司应分摊至交强险业务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活期存款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244 万元。

于 2015 年度，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无应分摊至交强险部分。

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五、或有事项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截止2015年12月31日不存在任何重大或有事项。

六、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之批准

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18日批准。

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2015年度交强险分部损益表

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2015年度交强险分部损益表（地区分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1. 按车辆种类划分

业务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提取未决 赔款准备金	2015年度 经营费用			经营亏损	年初累计亏损	年末累计亏损
				专属费用	分摊的 共同费用	分摊的 投资收益			
家庭自用车	1,550	566	1,452	851	3,607	186	(4,740)	-	(4,740)
非营业货车	359	159	310	163	672	35	(910)	-	(910)
营业货车	138	42	138	63	215	14	(306)	-	(306)
非营业客车	63	22	81	28	120	6	(182)	-	(182)
特种车	15	5	8	13	43	3	(51)	-	(51)
摩托车	2	-	1	1	9	-	(9)	-	(9)
营业客车	(6)	1	7	1	12	-	(27)	-	(27)
合计	<u>2,121</u>	<u>795</u>	<u>1,997</u>	<u>1,120</u>	<u>4,678</u>	<u>244</u>	<u>(6,225)</u>	<u>-</u>	<u>(6,225)</u>

2. 按地区划分列示

地区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提取未决 赔款准备金	2015年度 经营费用			经营亏损	年初累计亏损	年末累计亏损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 同费用	分摊的投 资收益			
山东	2,121	795	1,997	1,120	4,678	244	(6,225)	-	(6,225)
合计	<u>2,121</u>	<u>795</u>	<u>1,997</u>	<u>1,120</u>	<u>4,678</u>	<u>244</u>	<u>(6,225)</u>	<u>-</u>	<u>(6,225)</u>